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國文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「國民中學語文領域—國文主修專長/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」
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0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45943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國文			
要求總學分數	52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28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國中語文領域—國文、高中職國文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國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經學研究所、客家文化研究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語言學概論			2	1.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4 學分
	臺灣文學史	台灣文學研究、台灣文學專題研究		2	
	中國文學史	中國文學史研究、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		2	
	中國哲學史			2	
	文字學	金文、甲骨文	3 選 1	2	2. 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三科至少選修一科。
	聲韻學	漢語語音學研究		2	
	訓詁學			2	
	修辭學	應用修辭學	2 選 1	2	
	國文文法			2	
	古籍導讀			2	
	文學概論	文學批評、文學批評之理論與實踐		2	3. 修辭學與國文文法二科至少選修一科。
	詩選及習作	詩學研究、詩學專題研究、古典詩學專題研究		3	
	詞曲選及習作	詞選及習作、曲選及習作、詞學研究		2	
	散文選及習作			3	
		小計	24	30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	詩經	詩經研究	至少修習 1	2	
	楚辭			2	

科目	左傳	春秋三傳專題研究	科	2	1.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28 學分 2. 已修必備科目超過 24 學分部份，不得併入選備科目計算。 3. 左列各類科目每一類至少修習一科。	
	史記			2		
	書經			2		
	禮記	三禮研究		2		
	易經	易經研究、易經專題研究		2		
	論語			至少修習 1 科		2
	孟子					2
	學庸					2
	荀子	荀子學研究				2
	老子	老莊研究				2
	莊子					2
	墨子					2
	韓非子					2
	呂氏春秋		2			
	諸子選讀	先秦諸子研究、諸子學專題研究、兩漢思想專題研究	2			
	作家評傳		至少修習 1 科			2
	文心雕龍					2
	世說新語					2
	昭明文選			2		
	專家文	專家文研究、古文專題研究		2		
	專家詩	專家詩專題研究		2		
	專家詞			2		
	樂府詩			2		
	古典小說	古典小說專題研究 唐人小說研究		2		
	詩話詞話選讀	詩話專題研究		2		
	應用文及習作	文學語言學研究、中國語文學專題研究、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、語言與思維專題研究		至少修習 1 科		2

作文教學指導	作文教學研究		2	
閱讀教學指導			2	
國音與口語傳達	國語語音學		2	
書法	書法進階		2	
鄉土語文	鄉土文學		2	
文藝美學	文藝美學研究、 文藝美學專題研究、 中國美學研究、 中國美學專題研究		2	
兒童文學			2	
現代詩選	現代詩研究		2	
現代小說選			2	
現代散文選			2	
戲曲概論	中國古典戲劇研究、 古典戲曲專題研究		2	
編輯與採訪			2	
大眾傳播概論			2	
俗文學	中國俗文學研究、 俗文學專題研究		2	
小計		28	84	

說明

1. 必備科目中，「文字」、「聲韻」、「訓詁」三科至少修習一科；「修辭學」、「國文文法」二科至少修習一科；且所有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4 學分。
2.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，且選備科目至少共修習 28 學分。
3. 已修必備科目超過 24 學分部份，不得併入選備科目計算。
4. 加註本主修專長，必須修習本主修專長之「教材教法」及「教學實習」，未修習者應予補修，且該二科不得採計為專門課程學分。
5. 前項該二科之學分依據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規定辦理。
6. 必備科目之「文學批評」、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散文選及習作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。
7. 選備「專家文」、「專家詩」及「專家詞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、詩、詞皆屬相似科目，不限定特定作家。
8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，選備科目 28 學分，共計至少 52 學分。